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诺唯赞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67 号文核准，诺唯赞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7.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91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与合理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

常经营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发生市场波动的情况。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现金管理业务，建立健全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与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根据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指标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资金安全保障能力的金融主体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三）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分析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诺唯赞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洪捷超          李皓  
洪捷超    李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